**张营镇人民政府文件**

张政发﹝2023﹞10号

**★**

张营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我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应急准备，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群防群控。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伤和破坏，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

2、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综合治理，做好日常性检查和加大各类隐患整改力度，并做好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准备。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和部门负责制，各村和镇直部门负责人是本辖区、本行业或部门生产安全事故的第一责任人。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联动协调制度，整合资源，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的应急管理机制。

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一）成立张营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戈 沛 镇党委书记

 张艳强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副指挥长：闫凡梅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解武峰 镇党委副书记

 贺 俊 镇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

 祁 伟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武东丽 副镇长

谢国峰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杨 婷 副镇长

 廉舒雅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李 莹 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陈军娜 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寻国强 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站站长

 张建立 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杨 琛 负责派出所工作

李国峰 负责市场监管工作

樊国强 负责财务工作

辛兆锋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姬夏宁 负责民政工作

景 哲 负责企业工作

王 巍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王健康 负责道路交通运输工作

张朝阳 负责文化旅游工作

董颖芬 负责卫生健康工作

张弘霖 负责防震减灾工作

**（二）应急指挥部下设机构及职责：**

**1、综合组**

组长：贺俊（镇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

成员：镇应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事发地各村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

组长：谢国峰（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成员：镇救援队伍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事发地各村

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查、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3、医学救护组**

组长：葛永泽（张营卫生院院长）

成员：镇卫生健康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事发地各村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1. **物资保障组**

组长：樊国强（负责财务工作）

成员：镇财政、后勤服务人员，事发地各村。

职责：负责抢险和救援所需要的一切物资；镇财政负责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镇年度财政预算，并对资金的用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储备、调拨方案，明确储备地点、储存方式、储存物质种类、储藏数量和挑拨程序等，应急储备物资调用由镇应急领导组统一协调。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起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中心。

1. **现场保卫组**

组长：杨琛（派出所负责人）

成员：派出所民警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1. **疏散引导组**

组长：寻国强（退役军人保障服务站站长）

成员：镇民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职责：负责疏散老幼病残等非抢险和救援人员。

1. **信息联络组**

组长：廉舒雅（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成员：镇应急、民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事发地各村

职责：负责上下传递安全生产事故的动态，报告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设施，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隔离，依法实行封锁。

三、应急处置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村、单位要立即上报镇政府和相关机构，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事发地负责人是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镇应急指挥部立即研究应急处置方案，启动相应预案，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上级报告。其他应急分队在接到通知后，迅速作出响应，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行动。

2、指挥部和各领导组按照分工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事态情况，紧急疏散、撤离、安置非抢险救援人员和受威胁人员，组织抢险救援救受伤人和被困人员，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

（2）迅速控制危险源，消除安全生产事故的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维护治安等控制措施。

（3）对现场进行全方位监管，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4）针对安全生产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划定警戒线，封锁、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事态扩大的活动。

（5）组织协调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的抢修，提供生产、生活必需品等措施。

（6）实行24小时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7）保护现场，协助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3、加强安全应急值班，按工作职责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值班24小时值守，不能无故脱岗，若脱岗造成安全重大事故，镇纪委要严厉追责。

4、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承担应急处置的单位或部门要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镇指挥部。处置结束后，镇民政部门将做好救济物资造册发放工作，确保灾民基本生活，并做好灾民的安抚，帮助其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5、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完毕后，镇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件调查总结工作，找出预防、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管理水平和相应能力，修定应急预案，逐步完善应急机制，并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四、监督检查与奖惩

镇政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应对安全生产事故工作的检查和督促；镇直各单位要经常性地进行检查，确保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在应对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工作不力，畏难退缩的，将追究其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

 张营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5日